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三）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四）本公司董事长刘世春、总经理高服、财务总监张梅华声明：保证本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二、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2015年1-3月	2014年1-3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276,046,317.27	2,412,452,350.76	-47.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97,579,156.17	267,768,062.65	197.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9,138,255.97	267,025,353.49	-133.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247,892,353.26	-1,981,805,738.21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09	2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	0.09	2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4%	1.19%	增加2.05个百分点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9,219,945,956.14	87,587,439,628.34	1.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5,018,032,590.69	24,217,096,726.54	3.3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494.9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317,982.66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4,734,000.00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174,791,664.0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876,190.58
所得税影响额	-296,680,833.0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325,086.98
合计	886,717,412.14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依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提供的截至2015年3月31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列示）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54,679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司法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6.89%	803,606,493	0	--	0
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	其他	12.56%	375,444,386	0	--	0
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积极型投资组合	其他	7.44%	222,341,623	0	--	0
北京金融街资本运营中心	其他	2.29%	68,417,008	0	--	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八组合	其他	0.53%	15,817,573	0	--	0
信达澳银领先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0%	11,999,910	0	--	0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0.37%	11,121,900	0	--	0
庄景坪	自然人	0.36%	10,794,324	0	--	0
工银瑞信核心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5%	10,499,807	0	--	0
嘉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4%	10,152,100	0	--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03,606,493	人民币普通股	803,606,493
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	375,444,386	人民币普通股	375,444,386
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积极型投资组合	222,341,623	人民币普通股	222,341,623
北京金融街资本运营中心	68,417,008	人民币普通股	68,417,008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八组合	15,817,573	人民币普通股	15,817,573
信达澳银领先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999,910	人民币普通股	11,999,910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1,121,900	人民币普通股	11,121,900
庄景坪	10,794,324	人民币普通股	10,794,324
工银瑞信核心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499,807	人民币普通股	10,499,807
嘉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152,100	人民币普通股	10,152,1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北京金融街资本运营中心存在关联关系，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十大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庄景坪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0,786,124股，同时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股份8,200股，合计持有10,794,324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三、重要事项

（一）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 公司主要资产及负债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4,872,652,782.36	8,061,919,611.37	-39.56%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经营工作需要控制借款规模，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时项目获取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
应收账款	898,137,824.28	1,679,963,076.39	-46.54%	报告期内公司收回上年度项目销售尾款约7.9亿元
其他应收款	1,315,725,394.25	653,139,953.14	101.45%	报告期内增加对参股公司合作项目款
应付债券	2,805,913,376.86	0	-	报告期内，公司发行201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28亿元
应交税费	1,761,552,607.03	2,783,621,277.58	-36.72%	报告期内支付各项税费12.35亿元

2. 公司费用及收益项目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1-3月	变动比例	主要变动因素
财务费用	231,832,469.30	79,319,414.50	192.28%	公司已竣工项目不能资本化的利息支出较去年同期增加
销售费用	67,390,957.70	45,365,842.48	48.55%	报告期内，公司加大营销力度，业务宣传费用等较上年同期增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174,791,664.01	-	-	报告期内，公司金融街中心改扩建项目竣工，计入投资性房地产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约11.75亿元(税前)

3. 公司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2.48亿元，上年同期为-19.82亿元。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项目获取支出、项目建设支出及税费较上年同期增加。公司金融街中心改扩建项目竣工，计入投资性房地产，该部分不产生经营性现金流入。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42亿元，上年同期为-28.42亿元。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股权收购方式获取的项目支出较去年同期减少。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8.01亿元，上年同期为72.10亿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在保障经营安全情况下，合理控制融资规模。

（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1. 非标意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 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 其他

一、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约12.76亿元，较去年同期下降约47%，主要原因为公司项目结算排期存在不均衡性。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7.98亿元，较去年同期增加约198%，主要原因为公司金融街中心改扩建项目竣工，计入投资性房地产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11.75亿元（税前），导致本期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增幅较大。

2、报告期内，公司实现房产签约额约9.3亿元，较去年同期下降约54%，其中商务地产签约额约0.9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25%，住宅签约额约8.4亿元，较去年同期下降57%。房产签约额同比下降主要是公司新盘集中在2-4季度推出，报告期内未推出新盘。

3、公司物业租赁及经营收入约3.09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约16%。其中物业租赁收入约2亿元，较去年同期增加约17%，主要原因是写字楼项目采取适当的市场策略，完善增值服务，提高了租金价格和出租率；商业项目通过经营面积挖潜、加大企划营销推广、优化业态配比，实现收入增长。物业经营收入约1.09亿元，较去年同期增加约14%，主要原因为酒店项目根据市场政策与客户需求变化主动转型，调整经营定位，加大推广力度，实现收入增长。

4、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总体经营思路，有序开展经营管理工作：

（1）公司通过采取灵活市场策略，加大销售激励力度，拓展代理渠道，推进全民营销等方式加快存货去化速度。报告期内，公司天津、重庆地区的库存产品签约金额较去年同期大幅提升，部分项目在所处区域销售领先。

（2）积极改进现有业务经营，调整自持业务结构。报告期内，金融街中心改扩建项目竣工，计入投资性房地产，增加持有核心城市核心区域优质项目。同时，公司启动自持业务低效资产的调整工作。

（3）完善资产管理服务，创新营销模式。报告期内，公司微信营销服务上线，初步构建网上全民经纪人体系。公司"Life金融街"APP平台上线，为客户提供最后一公里的全程配套服务，提升客户满意度，提升房地产主业价值。

（4）成功发行28亿元中期票据，加强资金调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综合融资成本下降。

（5）积极研究探索可持续发展模式，寻找新增长点。

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1、按揭担保情况

公司有房地产开发销售业务，按照房地产销售惯例为商品房承购人提供抵押贷款担保。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与子公司上述类型担保余额为41,904万元。

2、其他担保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为子公司提供银行借款担保。截止报告期末，上述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对象	关联关系	担保金额
北京金晟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	48,000
北京金融街里兹置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74,500
北京金融街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子公司	90,000
金融街惠州置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61,791
金融街融拓(天津)置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5,950
金融街重庆融圣置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17,600
金融街重庆融圣置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15,000
天津盛世嘉和置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60,000
北京金石融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	20,363
北京市慕田峪长城旅游服务有限公司	子公司	8,000
合计		501,204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上述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501,20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5.72%，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0.70%。

3、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三、中信城项目进展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金融街（北京）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置地"）与北京中信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地产"）就受让中信地产拥有的北京中信城B、C、D地块（以下简称"中信城地块"）签署了相关合作意向书和协议。（详见公司于2011年1月5日、2011年6月25日、2013年5月10日及2013年12月3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中信城C地块和D地块已拆迁完毕并已取得土地转让登记表；B地块根据相关协议划分为B1、B2、B3、B4、B5五个地块，各地块分片交地、分片接收、分片付款，目前B地块剩余61户待拆迁。

公司已经按照约定向中信地产支付款项共计63.52亿元，剩余36.66亿元尚未支付。

（三）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股人等有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以下承诺事项

□适用 √ 不适用

（四）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业绩预告情况：同向大幅上升

	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累计净利润的预计数(万元)	84,990	--	103,466	36,952	增加	130%	--	18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	0.35	0.12	增加	133%	--	192%
业绩预告的说明	预计2015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增长130%-180%，主要原因为公司金融街中心改扩建项目竣工，计入投资性房地产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导致本期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增幅较大。							

（五）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1.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单位: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初始投资金额	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期末账面值	报告期损益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
600999	招商证券	1,411,303.70	0.02%	40,016,485.02	0	3,356,707.98
合计		1,411,303.70	0.02%	40,016,485.02	0	3,356,707.98

3. 报告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5年01月21日	公司所在地	实地调研	机构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谈论的主要内容：(1)公司日常经营情况；(2)公司发展战略；(3)公司对行业发展变化的看法。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15-018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5年4月27日在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11层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文件于2015年4月20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等方式送达董事、监事及部分高管人员。公司董事会成员九名，实际出席董事九名，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本次会议经过充分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金融街中心项目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金融街中心项目改扩建部分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11.75亿元。

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一季度财务报告；

三、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一季度报告；

四、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上海静盛房地产开发公司增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对上海静盛房地产开发公司增资9,000万元，增资后上海静盛房地产开发公司注册资本1亿元。

特此公告。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15-019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2015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类型：同向上升

（三）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 目	本报告期 2015年1月1日-6月30日	上年同期 2014年1月1日-6月30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上升，约130%—180%	盈利：36,952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28元—0.35元	盈利：0.12元

注1：上年同期（2014年1月1日—6月30日）数据为2014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数据；

注2：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6月30日）具体数据将在2015年半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预计2015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增长130%-180%，主要原因为公司金融街中心改扩建项目竣工，计入投资性房地产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导致本期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增幅较大。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15-020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4年10月9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不超过52亿中期票据的议案》。2014年12月15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下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4]MTN454号），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注册金额为52亿元。2015年1月27日，公司发行了201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资金28亿元。

2015年4月24日，公司发行了2015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现将有关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项 目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中期票据简称	15金融街MTN002
中期票据代码	101575004		中期票据期限	5年
起息日期	2015年4月27日		兑付日期	2020年4月27日
计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实际发行总额	24亿元		计划发行总额	24亿元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		票面利率	4.99%

本次发行的相关文件请见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shclearing.com 和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4月29日

公司代码:603021 公司简称:山东华鹏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5】第一季度报告

一、 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张德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代永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会丽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543,353,985.75	1,520,130,576.37	1.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74,512,682.42	483,071,943.82	-1.77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29,487.02	14,510,655.43	-43.29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56,762,461.66	127,356,468.22	23.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40,738.60	2,070,056.86	249.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53,153.26	726,819.30	347.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9	0.45	增加1.0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3	2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3	20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1	347.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7	0.14	0.5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605,687.8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367.6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05,754.42	
所得税影响额	3,987,585.34	
合计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35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张德华	39,781,100	50.356	39,781,100	无	境内自然人
芜湖瑞业股权投资基金	5,700,000	7.215	5,700,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芜湖瑞尚股权投资基金	5,000,000	6.329	5,000,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张刚	1,658,900	2.1	1,658,900	无	境内自然人
王壮	1,450,000	1.835	1,45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王正义	1,450,000	1.835	1,45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宋国明	1,450,000	1.835	1,45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王代永	1,450,000	1.835	1,45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刘新刚	1,450,000	1.835	1,45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王祖通	1,450,000	1.835	1,45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三、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减额	增减比例
货币资金	45,662,383.21	67,225,562.92	-21,563,179.71	-32.08%
应收票据	6,738,171.91	17,507,927.05	-10,769,755.14	-61.51%
预付款项	36,236,267.30	21,374,431.80	14,861,835.50	69.53%
其他流动资产	4,854,186.53	8,041,300.35	-3,187,113.82	-39.63%
长期待摊费用	5,074,361.29	3,525,064.10	1,549,297.19	43.95%
应付票据	24,650,000.00	7,900,000.00	16,750,000.00	212.03%
应付股利	3,052,000.00	852,000.00	2,200,000.00	258.22%

a、本期预付其他非流动资产、材料款增加所致

b、本期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增加所致

c、预付材料款增加所致

d、因辽宁华鹏期末进项税留抵减少所致

e、本期增加东洋技术服务费所致

f、子公司菏泽华鹏增加应付票据所致

g、应付本年分配上年利润法人股股利所致

2、报告期，公司利润表项目大幅度变动的原因分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同期金额	增减额	增减比例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72,295.48	660,449.28	411,846.20	62.36%
资产减值损失	52,189.59	0.00	52,189.59	100%
投资收益	0.00	-424,371.72	-424,371.72	-100%
营业利润	4,155,101.46	2,232,196.73	1,922,904.73	86.14%
营业外收入	4,624,939.69	1,627,106.99	2,997,832.70	184.24%
利润总额	8,764,156.96	3,857,885.24	4,906,271.72	127.18%
所得税费用	1,327,773.81	949,678.84	378,094.97	39.81%
净利润	7,436,383.15	2,908,206.40	4,528,176.75	155.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240,738.60	2,070,056.86	5,170,681.74	249.78%

a、本期增值税增加，税金及附加随之增长

b、本期计提坏账准备增加

c、本年交易性金融负债无损失

d、本期加大收入力度，收入增加所致

e、本期母公司取得政府补助所致

f、因本期收入增加，营业外收入增加所致

g、因利润增加所得税随之增加

h、因利润增加净利润随之增加

i、本期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增加所致

3、公司现金流量项目大幅度变动的原因分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同期金额	增减额	增减比例
收到的税费返还	773,602.28	486,509.92	287,092.36	59.0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39,466.98	9,267,649.95	-6,828,182.97	-73.6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287,083.71	13,253,864.35	6,033,219.36	45.5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292,609.17	6,248,368.19	3,044,240.98	48.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29,487.02	14,510,655.43	-6,281,168.41	-43.2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487,522.08	34,862,360.88	-18,374,838.80	-52.7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729,022.08	34,862,360.88	-18,133,338.80	-52.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29,022.08	-34,862,360.88	18,133,338.80	-52.01%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2,740,000.00	97,001,839.00	35,738,161.00	36.8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2,646,200.56	93,451,270.63	29,194,929.93	31.2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248,654.48	8,174,156.61	12,074,497.87	147.7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00,000.00	12,200,000.00	-4,700,000.00	-38.5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0,394,855.04	113,825,427.24	36,569,427.80	32.13%

a、本年收到出口退税增加所致

b、本年收到其他经营活动资金减少

c、本年缴纳税金增加所致

d、本年支付其他经营活动现金增加所致

e、因本年支付税费及其他经营活动现金增加所致

f、本期固定资产投资比上年减少所致

g、本期固定资产投资比上年减少所致

h、本期固定资产投资比上年减少所致

i、本期借款增加

j、本期还款增加

k、本期分配前期利润支付现金增加所致

l、支付其他筹资活动进行减少

m、本期偿还供务增加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内容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德华、张刚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王壮等130名其他自然人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芜湖瑞业、芜湖瑞尚、梁成中天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张德华、王壮、王正义、宋国明、王代永、张刚、王祖通、王孝波、王加民、王秀清，以及分别担任菏泽华鹏、安庆华鹏、辽宁华鹏、山西华鹏、甘肃石岛、器皿业务中心负责人的股东孙建辉、王德超、李永明、宋元超、刘玉福、于冬明等16人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职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的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公司控股股东以及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张德华、张刚、王壮、王正义、宋国明、王代永、王加民、王秀清同时还承诺：(1)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②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成功，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新老股东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据《公司章程》(草案)规定，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当年如实现盈利并有可供分配利润时，应当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得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5%。若公司营收增长快速，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情况与公司经营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每股最低现金股利分配之余进行股票股利分配。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本次发行前，持股5%以上的股东为张德华、芜湖瑞业、芜湖瑞尚。公司控股股东张德华承诺：自持有公司股份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将视自身财务情况及资金需求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或减持。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的，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上一年末所持股份数量的1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的110%(如公司股票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作出相应调整)。本人减持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减持事宜，在公司公告后再实施减持计划。如本人减持行为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芜湖瑞业、芜湖瑞尚承诺：在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有意根据自身财务规划的需要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理减持，最多减持所持公司全部股份，减持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减持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减持事宜，在公司公告后再实施减持计划。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该预案规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的3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且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应按下述规则启动稳定股价措施：(1)公司回购公司股票；(2)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4)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有关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详细内容，请参阅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三、(六)关于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措施的承诺"。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张德华先生承诺：若本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30天内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张德华先生将利用公司的控股股东地位促成公司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30天内启动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工作，并在前述期限内启动依法购回本公司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工作；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若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后的30天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广发证券、律师服务机构安徽天禾、审计服务机构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承诺，因本机构(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本机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为避免今后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证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德华、张刚分别向公司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 "本人目前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山东华鹏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未拥有与山东华鹏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控股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 在本人持有山东华鹏股份期间，不会从事与山东华鹏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会直接投资、收购与山东华鹏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企业和项目，不会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帮助。如因任何原因引起与山东华鹏发生同业竞争，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放弃此类同业竞争。" 为避免持股5%以上股东未来可能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公司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芜湖瑞业、芜湖瑞尚分别向公司作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如下： "本企业与山东华鹏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今后，本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山东华鹏现有主要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若山东华鹏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控股方式，或以参股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从事与公司新的业务领域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活动。如若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出现与山东华鹏有直接竞争的经营业务情况时，山东华鹏可以提出采取优先收购或委托经营的方式将相竞争的业务集中到山东华鹏经营。"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公司名称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德华

日期 2015-04-29

证券代码:603021 证券简称:山东华鹏 公告编号:临2015-003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4月22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确